

正本

社團法人台灣農業標準學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512 號 3 樓 301 室

承辦人：陳先生

電話：(04) 23050373

電子信箱：tw.tsas.good@gmail.com

裝
受文者：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

發文日期：115 年 10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農標字第 1150011 號函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訂
主旨：檢送本會欲辦理三場次「經濟動物屠宰人員講習課程」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轉知相關從業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線
- 一、依據農業部 115 年度「強化動物福利管理計畫」(115 農管-07.03-動-01) 辦理。
 - 二、依動物保護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，經濟動物之屠宰從業人員，每年應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人道屠宰作業講習。
 - 三、請貴單位協助轉知相關從業人員擇一場次參訓。因經濟動物屠宰人員講習之參訓證書須於開課前先行製作，請參訓人員務必於開課前完成線上報名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；另請於送出報名資料前確認所填資料正確無誤，如因報名資料填寫錯誤致證書內容有誤，恕本會不受理重新製發或補寄。
 - 四、檢附課程表及報名資訊 1 份。

出本：中華民國肉品市場發展協進會、中華民國酪農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羊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鴨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鵝協會、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冷凍肉

1151007 收文第 10705 號

附件
1

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屏東縣政府動物保護及保育科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

理事長黃國青

副本：農業部、本會留存